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1清申12号

申请人：武汉金华盛维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陈家墩小区19栋3单元1楼2号。

法定代表人：毛超军。

被申请人：武汉粤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76号瑞景华庭1栋1单元19楼8号。

法定代表人：姚芳。

申请人武汉金华盛维新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武汉粤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9月17日立案，申请人武汉金华盛维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向本院提出，请求撤回对武汉粤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武汉金华盛维新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撤回申请，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7条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武汉金华盛维新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强制清算的申请。

审 判 长 贺 畅  
审 判 员 苗 苗  
审 判 员 樊 晶晶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范 诗 琪